

昨天，现代快报记者从省政府召开的相关会议上获悉，从7月15日早上8点起，江苏将全面停止312国道南京收费站等12个收费站的收费，其中10个收费站撤除，两个迁移。同时，屡被质疑的十五里墩、潘家花园等“代大桥收费”的收费站也将停止代收5元通行费。

据介绍，2011年6月起，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监察部和国务院纠风办联合在全国开展为期一年的收费公路专项清理工作。今年2月份，省政府向国家五部委上报了专项清理自查自纠工作情况，并专门就收费公路间距不足及收费公路年限调整等重点问题作了汇报。年以来，通过调查摸底、自查自纠等工作，摸清了全省收费公路基本情况，降低了部分路段过路过桥收费，全面推行不停车收费，认真研究并出台了江苏促进车辆便利通行的各项措施，专项清理工作已取得初步成效。

□现代快报记者 毛丽萍

12个收费站15日8时起停止收费 十五里墩 潘家花园 代收的5元通行费同时取消

江苏这12个收费站将撤除10个迁移两个，7月底前撤除路面收费设施



饱受争议的312国道南京收费站将停止收费 现代快报记者 顾炜 摄



制图 沈明

■发布

一共撤除10个，迁移两个

昨天，记者了解到，最近五部委办下发了《关于深入推进收费公路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交公路发[2012]185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各地应对前阶段自查自纠中发现的问题必须全部限期完成整改。

6月21日，国家五部委办又下发了《关于开展收费公路专项清理检查督导工作的通知》(交公路发[2012]20号)，由国家监察部、国务院纠风办作为牵头部门，赴江苏等8个省(市)对收费公路专项清理情况进行检查和督导，了解各地对规范和加强收费公路管理的意见和建议。

江苏在自查自纠中发现，全省有12个普通公路收费站设置不符合相关规定。根据《通知》要求，必须进行整改规范，经过多次研究，并经征求地方和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意见，决定撤销(迁移)12个收费站，涉及里程625公里，其中南京撤除一个，即312国道南京收费站。

按《通知》要求，江苏12个收费站于7月15日早上8:00全部停止收费，7月底前撤除路面收费设施。其中需要迁移的收费站，7月15日早上8点先停止收费，7月底撤销站点，后申请移址程序办理。

■原因

这些收费站站距不符合规定

在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中，有这样一条明确的规定：非封闭式的收费公路的同一主线，相邻收费站的间距不得少于50公里。但是，这12个收费站间距“不达标”，比如312国道南京收费站与戴家门收费站仅距47公里，所以此次312国道南京收费站被撤。

据介绍，这12个收费站均为2004年11月1日《收费公路

管理条例》实施前批准设立的，符合当时收费站间距要求。此次调整是全面规范江苏省开放式收费公路同一主线相邻收费站间距，以符合国务院《收费公路管理条例》规定。同时，优化收费公路结构、完善收费公路政策、逐步建立政府提供普遍服务的普通公路网络，促进经济社会稳步健康发展。

■追踪

还有一些不达标，正与邻省沟通

昨天，记者了解到，根据《通知》要求，对分属两省管辖的间距少于50公里的收费站，相邻省要加强沟通与协商，共同完成整改任务。

目前江苏还有部分收费站分别与山东、浙江、安徽的收费站间距不足50公里(约8个)，江苏正在积极与周边省份沟通协商中。

■特别提醒

十五里墩、潘家花园收费站停止代收费

十五里墩、潘家花园等“代大桥收费”的收费站屡被质疑，昨天会上也明确表示，根据《通知》要求，对公路收费站加收或代收城市道路(路桥)通行费、收费公路与非收费公路项目实行捆绑收费、专用公路收费设施收取非公路项目收费的，必须立即停止收费，因此7月15日8点起，这两个收费站也将彻底取消代收5元通行费。

网友曾以十五里墩收费站为例，原先收10元钱过路费，后来大桥北收费站撤除时，增加了5元代收原南京长江大桥的过桥费。可是问题在于，现在南京长江大桥已经全面禁止外地车通行，来南京的车都得从二桥等其他过江通道，被十五里墩收费站收取的5元俨然成了“重复收费”。

宁连公路的潘家花园收费站也与十五里墩一样，原先收10元过路费，后来南京桥北收费站撤站外移时收了5元钱，现在就一直收15元了。去年，省交通运输厅在收费公路清理中，这两个收费站的问题一直被列为“重点对象”。

昨天，省交通运输厅厅长游庆仲表示，“2005年，江苏撤销了南京长江大桥北收费站，同时同意在十五里墩以及潘家花园收费站代收5元通行费，用于偿还宁扬公路南京段以及雍六高速公路工程建设贷款的本息，造成两个收费站的收费标准高于其它普通公路收费站，多年来社会关注度高群众反映强烈，江苏决定于7月15日取消代收，请南京市、扬州市及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认真做好票据更换、帐务处理等相关工作。”

■关注

近30亿元债务该如何化解？

政府还贷收费公路：

由省级按不超过债务余额的40%予以补助

经营性收费公路：

由各市人民政府和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负责经济补偿

昨天，记者了解到，撤销(迁移)12个收费站涉及近30亿元债务。

据介绍，此次取消收费的收费公路债务化解工作，由各市、县人民政府以及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负责。

鉴于国家对撤销收费站是否进行资金补助一直未有明确答复，考虑各市目前困难，为保证本次撤销工作的顺利完成，省政府同意对撤销收费站涉及的债务进行适当补助。

记者了解到，对收费公路专项清理中撤销的政府还贷收费公路，按照“地方为主，省级支持”的原则，由省级按不超过债务余额的40%予以补助，具体补助方案由省

财政厅牵头，会同省交通运输厅等有关部门制定，报省政府批准后实施。

债务余额的确定由省审计厅牵头，会同交通运输厅、财政厅等有关部门进行审计确认，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审计确认的债务余额将作为安排专项资金补助的依据。补助资金从明年起分三年安排到位。

经营性收费公路涉及的经济补偿，分别由各市人民政府和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负责。

各县市人民政府及收费公路经营单位要根据债务余额规模等实际情况，制定债务化解和经济补偿细化方案，明确债务主体、确定偿债时间，签订还贷协议，落实偿债责任。

千余名工作人员怎么安置？

在编人员：

由各市、县人民政府统筹安排，带编划转至相关单位

合同用工人员：

按照劳动合同及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好劳动关系

12个收费站牵扯到1000多名工作人员，在安置方面，政府部门也拿出了方案，总体是：各市、县人民政府要结合实际，按照“政府主导、部门实施”原则，积极拓展相关人员安置方案。在人员未妥善安置期间，要保证收费人员合理合规的待遇不变，要认真做好收费人员的稳定工作。

具体为，在编人员，由各市、县人民政府统筹安置。应该按照劳动合同及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好合同制人员劳动关系。另外，312国道三个公路收费站(点)的人员，由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系统内部统筹解决。

的人员，经本人申请、单位同意，并经当地人事部门批准，可提前退休。已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由原单位一次性向当地社保经办机构缴纳自办理提前退休手续至法定退休年龄期间应支付的养老金和各项社会保险费，提前退休手续须在2012年12月31日前办理。

合同用工人员，由各市、县人民政府统筹安置。应该按照劳动合同及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好合同制人员劳动关系。另外，312国道三个公路收费站(点)的人员，由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系统内部统筹解决。